

中国的 APEC 政策与可供选择的方向

陈 岩

一、中国的 APEC 政策

1. 基本态度是积极参与、支持和推动 APEC 的发展 但要把 APEC 的合作范围严格地限制在经济领域,而不是扩展到社会政治、安全等非经济领域。中国认识到 APEC 作为世界经济中的一个新的经济组织,它积极维护开放的国际贸易体制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认识到亚太经济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亚太地区的经济潜力,而 APEC 作为亚太地区的一个新的经济组织,它可以使亚太地区多样化经济的能量得以发挥,促进亚太地区的共同繁荣;认识到世界一体化、区域化、自由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认识到亚太地区在中国外贸和吸收外资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认识到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与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加强,中国与 APEC 成员的经济联系将进一步加深,中国参加 APEC 是加深与 APEC 成员间的相互信任和理解、增加中国开放的利益和提高中国国际地位的重要途径。正因如此,使得中国对 APEC 的基本政策态度是积极参与和推动 APEC 的发展。中国又认识到 APEC 的唯一使命是开展经济合作,这使得中国作出了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专心致志推进经济合作的选择。

2. 以“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彼此开放、共同繁荣”为基本原则和“APEC 方式”来推动 APEC 的发展 在西雅图会议上,中国将 APEC 的发展原则,概括为“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彼此开放、共同繁荣”4 项基本原则,指出不能将 APEC 搞成封闭的经济集团,而应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在苏比克会议上,中国提出了“APEC”方式,它是指承认多样性、强调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主自愿的原则,单边行动与集体行动相结合,在集体制定的共同目标的指导下,APEC 成员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作出自己的努力,这些原则和做法,照顾了合作伙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使他们不同的权益和要求得到较好的平衡。实践正在逐步证明,这一基本原则和基本方式是 APEC 不断取得进展的重要保证。

3. 以“行动”积极而又慎重地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 从 1993 年以来,中国多次主动降低关税;在大阪会议上,中国承诺大幅削减关税;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降低 4 900 多个税目的关税税率,使算术平均税率降到 23%;在苏比克会议上,中国承诺到 2000 年把平均关税税率降到 15%;1997 年 10 月 1 日起,中国将平均关税税率降到 17%;在温哥华会议上,中国决定到 2005

年将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税率降到10%;而且,中国决定将进一步降低关税。

4. 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 APEC 的经济技术合作 中国和其他一些 APEC 成员强调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投资自由化是 APEC 的两大支柱,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只有两者并行前进,才能实现 APEC 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应该指出的是,在马尼拉部长会议之前,APEC 经济技术合作是不被重视的,在此之前,APEC 只注重贸易投资自由化,而马尼拉部长会议的转变,是与中国和 APEC 其他一些成员对此的积极推动是分不开的。此外,中国在苏比克会议上提出开放一些高新工业园区和在中国设立 APEC 环境研究中心的倡议。在温哥华会议上,中国提出了充分开放技术贸易市场;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加快高新技术向所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转移;所有成员要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并促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合理化;建议 APEC 制定《走向 21 世纪的科技产业合作议程》等 4 点意见。中国的意见得到 APEC 各成员领导人的赞成,并指示各成员部长们着手制定《APEC 走向 21 世纪的科技产业合作议程》。

二、几点建议

基于全球经济、中国经济和 APEC 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我们对中国 APEC 政策可供选择的方向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总的政策取向,要立足于面向 21 世纪的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及战略的高度,同时要牢牢抓住中国的现实 从面向 21 世纪的全球经济来看,现在有三大趋势,一是经济全球化、市场化、自由化,二是全球经济正面临着新一次康德拉季耶夫长波上升波的新的科技“大爆炸”,而这次长波上升波所展开的就是“知识经济”,三是环境得到保护的持续增长。从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来看,中国经济将是更加开放的经济,在工业(经济)化和知识(经济)化,以及持续增长这 3 个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中国为此确立了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或道路,中国的 APEC 战略或政策也应该站在这一高度。特别值得关注的就是中国经济的现实,进入 90 年代后的中国经济进入了再重工业化和第三产业化的持续、高速经济增长的新阶段,从结构上来看,中国经济结构在 90 年代发生了两个重要的结构性转变,第一个结构性转变是指 1990 年左右,中国产业出现了再重工业化的转变,第二个结构性转变是指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所占比例超过了第一产业所占的比例,从增长速度来看,从 1991 年到 1997 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保持着年均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估计从现在到 2010 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保持年均 10% 左右增长速度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在这一新阶段,中国经济中孕育着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城市化、农业高效率化、再重工业化、第三产业化、大市场化和人均国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水平提高的巨大的“中国机会”^①,特别是其中城市化、再重工业化和第三产业化中知识(经济)化的经济机会,中国的 APEC 政策在远处着眼的同时,必须从中国现实出发,利用 APEC 的资源、市场和其他条件把巨大的“中国机会”开发出来,促进它的展开,这也有利于促进 APEC 的发展。

2. 贸易、投资自由化要在竞争力和监管能力相应增加的前提下进行 在这里,贸易收支的平衡情况和经济的非“泡沫”状态尤其重要,而对于贸易收支的平衡而言,出口的增长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内容。对于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现在有一种倾向就是对关税率的高低特别重视,好象各个成员都应该尽快向最低关税看齐,也就是说对成员彼此间关税率差异看得太重,而对各个成员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以及对投资的监管能力的差异重视不够。

我们认为贸易、投资自由化应该在一个成员的竞争力和监管能力相应增加的条件上推行,否则过急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就会因为市场开放了,竞争力和对市场的监管能力没得到增强,而对经济形成冲击,乃至造成货币危机和经济衰退,从而也影响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进程,对于贸易投资自由化,中国要在满足国际竞争力和对市场监管能力增强、宏观经济稳定,以及经济保持快速持续增长的条件上推进。

3. 对于 APEC 的经济技术合作,从原则上,我们提出这样几个新的构想 一是要突出 APEC 经济技术合作面向新的科技革命或知识经济的原则,但要基于中国国情和世情市场性的结合。APEC 的未来在于抓住新的康氏长波上升波中所展开的知识经济的发展机会,使 APEC 的经济资源得到面向新的发展机会的开发、培育和配置,这也是 21 世纪的中国能否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也许在一定程度上是 21 世纪的中国利益之所在。这里在中国国情与世情的市场结合中,尤其重要的就是利用 APEC 的经济技术合作来推进新阶段中国经济中的再重工业化、知识(经济)化、农业高效率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其中的再重工业化与以前重工业化的内涵是不同的,它必将与新的科技“大爆炸”的知识经济相联系,而农业高效率化亦然,其中的城市化与旧的城市化的内涵也将有所不同,它将更多地带有持续城市和信息化城市的特点。二是 APEC 经济技术合作以市场作用为基础的市场和政府有效结合合作的原则。这一原则相对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加强经济合作与发展框架宣言》中的原则而言,有助于简洁地确定谁是合作主体,确定政府和市场推动有效地结合起来,有助于解决 APEC 经济技术合作中一些成员强调合作中的政府作用,另一些成员只强调市场,从而使 APEC 经济技术合作进展不快的问题。三是贸易、投资自由化与经济技术合作咬合联动的原则,这是指对贸易、投资自由化与经济技术合作这两个被人们称作 APEC 的两大支柱,有许多时候,不应该把它们看作是两个,应该着重强调它们是相互渗透、联动的,其合力巨大,如果把两者关系简单化就很难取得这种巨大的合力了,不能把合作简单地看作政府间谈点项目。四是推进 APEC 优先合作领域,特别是科技领域的市场化和自由化,减少优先领域中各成员的“规制”,特别是减少对科技市场的各成员的“限制”,我们注意到在苏比克会议上 APEC 成员达成取消关税的信息技术协定,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地深化、扩展到其他技术领域,如纺织技术、机电技术等,特别是与再重工业化相关的技术领域。21 世纪的中国应该是在适当保护下的开放中的增长和崛起,而现在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在稳步推进下的开放和开放中的学习,不要过于担心市场被别人占了,也不可能全占去,比市场份额更为重要的是创新,不过对竞争中以不正当方式占领市场的行为、措施应给予限制。从合作领域来看,应在温哥华会议提出的基础设施合作框架的基础上,对科技、人力资本和金融领域的合作给予特别的重视和实质性的推进。对于科技和人力资本提高的合作,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科技上追赶型的国家和发展中的人口大国来说十分重要,更何况在新增长理论中,科技和人力资本是经济增长中的决定因素。对于金融合作,东南亚货币金融危机使我们看到高质量、强大的金融及金融稳定对一国经济的重要性,而中国金融在质量、规模及监管上都有必要从自身改革和 APEC 及国际的合作中进行强化和提高。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① 对新阶段中国经济中巨大的“中国机会”的比较详细的说明请参见薛敬孝、陈岩“中国、东亚和世界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变的新阶段及其意义”,载于《南开学报》1997 年第 2 期第 12~13 页。